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期（总第17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7)2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督促无照经营业户主动办理营业执照的通告

博政字(2017)21号 .....(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21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督查落实工作规则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61号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个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45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110号 .....(14)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落实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2017 年度工作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将报告中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化为 51 项重点项目和 10 项为民办实事，落实到各相关责任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落实“一个目标、三个聚力”的起步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抓好目标任务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二、要强化工作措施。

各单位要对照《2017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对承担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化，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时间倒排，压实工作责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逐项抓好落实。

## 三、要密切协调配合。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提升服务意识 and 水平，主动加强联动配合，及时

对接沟通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形成工作合力。

## 四、要加强督查调度。

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强跟踪督办，按季度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妥善解决，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区政府将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2017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3 日

## 附件

### 2017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区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以上，外贸进出口、实际到位外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各项约束性指标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目标以内。	聂玉彬 许珂 张希民 康义文 黄向军 殷现伟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服务业办 区招商一局 区节能办	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突出抓好总投资 156.7 亿元的 88 个工业重点项目，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确保开工率和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	许珂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	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建设智慧车间，加快装备升级。	许珂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局
4	年内新增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 5 个以上。	殷现伟	区质监局 区工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5	做强机电泵业、健康医药、汽车部件、新型材料等 4 个专业园区。支持城区企业搬迁入园，新建项目按产业入驻专业园区。	许珂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	推进规模企业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年内完成 30 家以上。	许珂	区金融办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服务业办
7	鼓励企业通过上市挂牌、战略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5 家以上。	许珂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8	实施科技创新“三个一”工程、知识产权“清零”“倍增”计划，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方面，建设 5 个高水平研发平台。	许珂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9	抓好市高效电机泵业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筹建淄博电机泵业研究院。	许珂	区科技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10	筹建博山文化中心，策划成立博山文化研究院，加强对颜文姜祠、齐长城等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传承创新，抓好“乡村记忆”工程，做好志书编纂。	康义文	区文化出版局 区史志办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区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支持原山 5A 级景区创建，抓好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陶琉古镇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池上等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	康义文	区旅游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12	统筹国家生态功能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美丽乡村、文明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修编，坚持“多规合一”，有序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黄向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文明办、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及有关各部门、单位
13	抓好滨莱高速扩容工程，配合做好沾沂高速前期工作。	黄向军	区交通运输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14	建设双山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完成 5 座城区桥梁续建，优化城区路网结构。	黄向军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15	开展公交一体化改革，调整优化客运线路。	黄向军	区交通运输局	
16	加强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网规划建设，优化城区高压线走廊设置。	许珂 黄向军	区住建局 区供电中心	区规划分局及有关各部门、单位
17	抓好数字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和市民服务综合指挥系统。	黄向军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局
18	加强主要路段、重点区域管理，持续开展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店外经营等专项整治。依法拆除非法违章建筑，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黄向军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19	持续深化空气异味、挥发性有机物、城市扬尘等专项治理。	殷现伟	区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公路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0	深入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抓好耐火材料、玻璃、板簧等行业深度治理。继续抓好天然气、电、型煤和兰炭等清洁能源推广。	许珂 殷现伟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区煤管局	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供电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21	完成建陶行业关停、白杨河电厂超低排放等重点工程，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5%。	殷现伟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22	完成环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白塔污水处理厂扩建、东佳生产废水综合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切实解决污水直排问题，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张希民 黄向军 殷现伟	区住建局 区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23	实施沿河植柳、河道蓄水工程，建设白杨河、岳阳河人工湿地，积极推进泉群恢复和地下水源涵养。	张希民 殷现伟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林业局、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4	抓好峨嵋山文化公园续建、东过境路两侧绿化，新增造林面积 1.1 万亩、绿色通道 30 公里、园林绿地 40 万平方米。	张希民 黄向军	区林业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区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实现镇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涉水重点企业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完善联动执法、环保夜查等常态化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殷现伟	区环保分局	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6	抓好猕猴桃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快上瓦泉有机草莓、山里阿哥蓝莓等示范园区和庆华食用菌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规模，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张希民	区农业局 区农开办	区工商局，有关镇
27	培植壮大山珍园等龙头企业、宏泉等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	张希民	区农业局	有关镇
28	举办好猕猴桃、草莓、蓝莓采摘等各类农产品推介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张希民	区农业局	区广播电视局，有关镇
29	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抓好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淄河河道综合治理、12 个病险水库和塘坝除险加固、20 个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 平方公里。	张希民	区水务局 区农开办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0	抓好中郝峪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张希民	区农业局	区旅游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1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	张希民	区农业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2	深入推进农村“五化”工程，完成农村饮水提质工程、4000 户以上旱厕改造。	张希民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3	创新政银企合作机制，合力提高信贷规模，推动授信资金及时到位。大力引进金融、证券、保险等机构。	许珂	区金融办 人行博山支行	区财政局、区银监办
34	大力实施“电商换市”，培育壮大中国泵业产业网、颜山电子商务创业园等电商平台。	殷现伟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35	抓好易达广场等商贸设施建设，提升大街等商业街区功能，支持银座、特信等商贸企业转型发展。	殷现伟	区商务局 区服务业办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6	加快推进“博山菜”产业化进程，开展好名师名厨“传帮带”，促进饮食业做大做强。	殷现伟	区服务业办	
37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完善“三最”城市指标体系。	许珂	区编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法制办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8	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中小学校去行政化。	康义文	区教体局	
39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许珂 康义文	区发改局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食药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40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张希民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区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加快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黄向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42	做好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中心等项目服务,落实全程跟踪保障机制。	殷现伟	区招商一局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3	着力培育外贸进出口骨干企业,引进一批高水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切实提高先进制造、陶琉以及品牌企业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争创国家级陶琉特色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出口基地。	殷现伟	区商务局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出版局、区中小企业局、区陶琉行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44	突出抓好“三改一建”,着力推进18个棚户区改造,完成17个老旧居住区、18条背街小巷整治,建设2个农贸市场,实现建成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黄向军 殷现伟	区住建局 区工商局 区房管局	区市政园林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5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康义文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46	提升居家服务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推广“医养结合”,加快姚家峪生态养老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各10处。	康义文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7	加快与全国和省市知名医院的合作共建,强化名医、名科、名院培育,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	康义文	区卫计局	
48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创建食品安全先进区。	张希民	区食药局	
49	举办好环五阳湖马拉松比赛等体育赛事,完成全区健身器材更新,建设一批公共健身场所。	康义文	石马镇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50	开工建设区新档案馆。	康义文	区档案局	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51	大力推行“刑责治安”,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	许珂 张希民	区公安分局 区安监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b>为民办实事</b>				
52	慈善助学工程:资助350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百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给予每人4000元入学救助。	康义文	区教体局	
53	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改扩建博山一中、博山六中、实验小学、西冶街小学,完成第一职业中专新校一期工程,建设一处公办幼儿园,为农村学校配备标准校车。	康义文	区教体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54	老旧小区改造及简易物业管理巩固提升工程:对17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对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进行巩固和提升。	黄向军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区市政园林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区长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5	实现城乡环卫市场化覆盖。	黄向军	区市政园林局	
56	完成天然气入户 5000 户，新增改造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	黄向军	区住建局 区热力公司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57	医疗卫生惠民工程：抓好区中医院、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夏家庄卫生院、山头卫生院等重点项目；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1.3 万人次；完成区域医学影像远程会诊系统建设。	康义文	区卫计局 区妇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58	实施村级公路网化工程：新建改建村级道路 100 公里。	黄向军	区交通运输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59	文化惠民工程：提升 3 个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20 个村文化大院；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550 余场。	康义文	区文化出版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60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安居工程”和残疾人扶助工程：对百名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危陋房屋提供每户 4000-8000 元修缮资金；为 200 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免费适配轮椅。	康义文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1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镇、村三级巡防网络；加大视频监控补点扩建和升级改造力度，提升村、社区视频监控覆盖率；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	张希民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督促无证经营业户主动办理 营业执照的通告

博政字〔2017〕21号

为净化我区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全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无证经营清理疏导工作。凡符合疏导条件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请备齐材料到区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目前我区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实现“五

证合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两证整合”，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降低办照门槛，优化服务措施，全流程免费，办理《营业执照》非常便捷。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行整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主动到区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对拒不办理《营业执照》的，区工商部门将依据《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区工商局域城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297315

区工商局白塔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683315

区工商局山头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165315

区工商局城东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162315

区工商局城西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161315

区工商局北博山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548315

区工商局源泉工商所咨询电话：  
0533-4824315

博山区市场管理处咨询电话：  
0533-7876268

特此通告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全区各项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

政务督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打通决策部署“最先一公里”和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手段。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单位要以“促落实、见实效”为目标，把政务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提出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把政务督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要拓宽工作思路，创新

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落地生根。

### 二、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1.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重要的综合性会议、专题性会议等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2. 《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等落实情况；

3. 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4. 市、区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5. 区政府决定需要落实的其他事项。

### 三、规范政务督查工作程序

1. **立项。**拟督办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统

一登记、立项、编号，及时提出包括督办内容、办结时限、办理要求等内容的拟办方案，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实施。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需先向区政府督查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区政府督查室列入督查事项。非正常渠道转送或属部门内部职能的督查申请事项一律不予立项。

**2. 交办。**督查事项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同意后，以区政府督查室名义发督查通知，转交承办单位办理。交办时要做到任务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对有会议纪要或区政府领导批示的，要一并附上会议纪要或批示件转交；对需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及其责任。

**3. 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办事项后，要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办理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写出办理情况报告。

**4. 督办。**督查事项立项转办后，区政府督查室要实施全程控制督查，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反馈等，及时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大督查力度，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5. 办结。**所有督办事项原则上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情况紧急、有规定时间要求和长期性事项不能按时限办结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汇报并书面说明原因。区政府督查室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要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限期重办。

**6. 反馈。**督查任务完成后，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办理结果进行梳理，形成办结意见，并报请区政府相关领导阅批，确保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对重大事项督查情况报告，要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同意后进行通报。

**7. 归档。**对经区政府领导阅批后已办结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进行立卷、归档。

#### 四、健全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1. 限期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报告重点督查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如遇重大问题、新情况，或对交办的督查事项有异议的，要及时报告，提出调整督查方案或请示区政府有关领导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2. 动态管理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对督查事项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通过按时调度、建立台帐、跟踪督促、下达《整改督办通知单》等方式，全面提高督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对办理周期较长的事项，全程跟踪，定期调度，直至办结。

**3. 定期通报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以《博山政务督查》为载体，对督查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落实得力的予以通报表扬，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4. 督查考核制度。**强化督查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作用，将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五、改进政务督查工作方式

**1. 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根据督查事项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督查工作方案，把明查和暗访结合起来，将查阅台账、听取汇报、现场察看核实作为“明查”的主要方法，有组织、有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查；同时，强化“暗访”在督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介绍、直奔基层、直达现场”等方式，全面真实了解情况，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解决。

**2.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按季度进行督查调度，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政府各部门的横向联系，充分运用部门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知识，开展和推动督查工作。

**3. 督查与调研相结合。**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及时总结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和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苗头性、倾向性、全局性和深层次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不断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 六、强化政务督查工作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单位

要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定期研究解决督查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政务督查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督查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选配到督查工作岗位，使人员配备与督查工作的形势任务相适应；要强化督查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督查干部的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区政府督查室与各单位要加强联系，做到上下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推动全区政务督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 督查落实工作规则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督查落实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 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督查落实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办理落实力度，确保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的通知》（博政办字〔2017〕15号）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是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主体，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会议确定事项，特别是有具体要求的工作任务，各承办单位必须按时间节点及标准要求落实到位。

##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三条** 按照目标细化、任务量化、责任实化的原则，由区政府督查室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督查落实工作。

（一）分解立项。在《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印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会议确定事项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单位，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办结时限，提出办理要求，通过政务督查通知或者其他方式，下达责任单位办理落实。

（二）督促检查。采取电话督查、实地督查、跟踪督查、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对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督查反馈。承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协调落实，确保办理结果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情况报告区政府督查室。

## 第三章 办理规范

**第四条** 会议确定事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未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会议精神合理确定完成时限，并尽快落实到位。

**第五条** 会议通过的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只作一般性修改的，承办单位须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修改后的文件报区政府办公室；有实质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文件，须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政府办公室要尽快完成文件审核和跟踪传批。会议通过的拟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者联合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纪要印发后 4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实质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六条** 紧急情况或特殊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快办理落实。

**第七条** 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要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格式规范，已完成的事项重点报告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未完成的事项重点报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推进措施和落实计划。

**第八条** 办理情况报告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区政府督查室。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重办，承办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上报。

**第九条** 对办理周期较长或需长期抓落实的事项，由承办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分阶段办理，并定期向区政府督查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全面落实。

**第十条** 对因特殊原因难以按时限办结的事项，承办单位须在办结时限前 2 天说明理由，同时向区政府督查室申请延期，并承诺延期办结时限。区政府督查室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后，按新的时间节点进行督办。

#### 第四章 考核问责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办理落实会议确

定事项情况作为政务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个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个一”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 博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个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提高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营造科技创新良好局面,结合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博发〔2016〕16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切实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为实现“一个目标、三个聚力”,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现代化城市,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和目标

1. 主要内容:每个企业和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建立紧密联系,建立一个以上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每个企业建立一所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一企一中心”等研发机构；每个企业有一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或高新产品。

2. 主要目标：2017年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三个一”要求，2018年5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三个一”要求；“十三五”末，全区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三个一”要求。通过四年积极努力使“三个一”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产学研合作，助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院所为依托、项目为载体”的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继续深入开展“百家企业院校行”活动，引导重点企业带着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分领域、分地区走访考察院所、洽谈合作，分别举行机电、泵类、汽车零配件等行业产学研活动，邀请江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30余所院校100余名专家来博山与企业对接，力争签约一批合作项目。积极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大学与我区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发挥山东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作用，促进高水平成果来我区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良好发展。同时结合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周、新材料论坛及相关产学研研讨会等活动，加强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系、合作，为企业创新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扎实推进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平台载体支撑水平，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瞄准科技创新前沿，在机电泵业、健康医药、汽车部件、新型材料等四大产业领域，引导我区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发挥淄博博山泵类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中国一流的国家电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级检测检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依托创业大厦、泵业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积极申请、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探索法人实体化运行管理，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促进我区产业健康、良好发展。

3. 鼓励建立研发机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建立以产业为纽带，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以现代企业制度为规范的研究院。积极融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淄博陶瓷学院、淄博电机泵业研究院、淄博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鼓励企业自建、联合建立研究院。对山东华成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山博电机集团在域外建立的研究院进行再提升、再加速、再完善。鼓励企业在海外技术高地建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主动参与国际研发的水平和能力；与淄博瀚海慕尼黑研究院深度合作，深化、加速研究院建设。

4.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坚持不懈地提高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引导、鼓励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促进我区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积极推进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专利清零（倍增）”计划，落实专利资助政策，提高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引导企业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企业实施专利项目成果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

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将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等重要评审条件,设立专利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等一系列措施,促进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全面完成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区验收工作。

5. 推进科技人才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以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等高端领军人才,对于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坚持引培并举,大力推进“人才强企”工程,加强创新创业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挖掘培养力度,引进一批与我区产业相配套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努力做到“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为博山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撑。

6. 落实各种优惠政策,加大企业帮扶力度。以全区重点骨干企业为主体,帮助其制定科技工作思路,在“三个一”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合作,对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高校院所在我区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重大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与各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建立创新平台载体,建立“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

站,在享受省、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提升其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全面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在省、市资助基础上,对当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年度申请5件(含)以上发明专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际专利以及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企业,由区财政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肩负起领导和组织责任,明确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三个一”活动中遇到的科技和人才重大问题。加强对“三个一”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解决企业遇到的相关问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 鼓励大胆探索。支持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镇(街道、开发区)、部门、企业好的经验做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积极营造崇尚科学、无私奉献的社会氛围和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3. 抓好考核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实施“三个一”工作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加强工作落实与情况跟踪分析。区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观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年终总评计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 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李斑，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巩固集中整治成果，杜绝“地条钢”死灰复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0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开发区）对本辖区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负总责，要依据签订的承诺书，加强监管，尽职履责。要建立巡查机制，定期摸底调度，发挥好网络舆情、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疑似“地条钢”的企业，露头就查、查准即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 二、依法依规长效监管

区发改、经信、国土、环保、工商、质监、安监、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企业注册、项目立项、土地审

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用电异常大户等环节严查严管，堵住源头，规范钢铁生产经营秩序，使“地条钢”企业没有生存空间。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博山区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处理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思想认识到位、职责任务到位、工作举措到位、落实责任到位的要求，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日常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